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詹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授权董事阎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岚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授权董事李嵘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同意就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相关人事任免。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